

**「變更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主要計畫案」106年9月13日
第四次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回應表**

臺北市政府 106年12月

專案小組意見	臺北市政府回應說明
<p>案經臺北市政府依歷次專案小組會議建議意見（處理情形如附件），以106年6月5日府都規字第10603153700號函送修正計畫書、圖，建請該府以上開計畫書、圖為基礎，依下列各點意見修正，檢送修正計畫書10份（修正內容請畫線）、計畫圖2份及處理情形對照表到署，並俟市府依本部土地徵收小組組成之專案小組會議建議事項辦理後，本專案小組再與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組成之專案小組續開聯席會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業依專案小組意見修正都市計畫書、圖，並檢送計畫書10份、計畫圖2份及處理情形意見表至內政部。 2. 有關內政部土地徵收小組之建議事項，業經本府地政局回應資料檢送地政司。本府另於106年12月以正式公函檢送相關資料與該司，並請該司協助盡速排入會議審議，倘另有相關建議於小組審議時提供，本府再配合修正。
<p>（一）計畫人口：案經市府評估分析，臺北市目前人口數為271.1萬人，於民國130年人口數將達279.6萬人，人口成長數約9萬人，而本計畫區計畫人口經檢討後維持32,000人。唯在人口成長推估分析資料中，市府將常住未設籍人口市為計畫人口之一部分，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計畫人口論述，詳計畫書第7頁。

專案小組意見	臺北市政府回應說明
<p>與一般都市計畫以戶籍人口推估方式不同，容易引起爭論，建請市府重新合理論述。</p>	
<p>(二) 土地使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擬朝向生態社子島方向開發，且原屬農業使用，理應採低密度發展，為本案規劃之科技產業專用區，未來擬以知識及技術密集產業為核心，開發強度提高後可能衍生交通問題，又該專區之劃設，並非解決現有工廠安置問題，其必要性不足，請再詳細說明。 2. 本案仍有23位地主有繼續務農之意願，建議市府依其意願於都市計畫規劃適當規模之農業區。 3. 本計畫範圍內之私立學校用地，請依都市計畫法相關用語，將新計畫名稱修正為文教區（供私立○○學校使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科專區劃設之適宜性一節，經本府檢討補充科技產業專用區為有效串聯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延續創造產業廊帶、共榮發展，於社子島地區北側劃設科技產業專用區，配合臺北市整體產業發展趨勢，推動前瞻性產業，未開發前則先以簡易綠美化方式作為儲備土地，使社子島地區成為臺北市未來產業實驗應用基地，並得供現有工廠安置及輔導轉型使用。詳計畫書第 38 頁。 2. 有關農業區之劃設，業經本府 106 年 11 月更新調查統計資料，社子島尚有 36 人未來有意願持續從事農業，區段徵收後願意參與選配農業區土地共 2.4 公頃，爰本案規劃 2.45 公頃農業區供有意願持續農作之土地所有人選配。詳計畫書第 38、54 頁。 3. 有關計畫範圍內之私立學校用地修正為文教區（供私立○○學校使用）一節，本府業修正為文教區（供私立台北海洋科技大學使用）。
<p>(三) 開發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經市府評估後，區段徵收為較佳之開發方式，出席本專案小組會議之相關公民或團體，大多支持社子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府基於非以區段徵收辦理整體開發，則無法在兼顧土地所有權人間公平性、居民安置及整體期程情況下，一次取得 200 年防洪標準所需高保護設施及其退縮緩坡空間用地興建堤防，保障居民生命財產安全，惟其對於

專案小組意見	臺北市政府回應說明
<p>應該儘速開發，惟對於全區區段徵收對居民之影響、拆遷安置計畫內容，以及進行區段徵收前是否有改善當地環境之具體作為等，尚有疑慮，建請市府具體補充說明。</p> <p>2. 查土地徵收條例第47條規定，區段徵收範圍內部妨礙都市計畫事業及區段徵收計畫之既成建築物基地或已辦竣財團法人登記之私立學校、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宗教團體用地，得按原位置保留分配，並減輕其依前條規定應繳納之差額地價，其減輕比例由主管機關視實際情形定之，並載明於區段徵收計畫書。本案未來如確定採區段徵收方式開發，基於公平性原則，建議仍維持前次專案小組建議意見，將本案全部土地均納入區段徵收範圍，私立臺北海洋科技大學得依上開土地徵收條例規定，按原位置保留分配。至於應否繳納差額地價，請市府向私立臺北海洋科技大學詳細說明。</p>	<p>一定區域內之土地全部予以徵收、重新規劃分宗整理及興建公共工程之過程，涉及建物拆遷，勢必造成居民居住權益及財產權影響，本府期望透過保留聚落紋理、擾動最小及提升財產保障等構想，降低開發對居民之影響，並轉為實際對策如區內安置、先建後拆及依法從優補償後，提出規劃安置用地、興建專案住宅、分期分區辦理、以重建價格補償(含獎勵金)並研擬相關配套措施等具體方案。本案採全區區段徵收對居民之影響分述如下：</p> <p>(1) 財產權影響</p> <p>依土地徵收條例及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自治條例規定，土地部分，可選擇領取市價現金補償或領取開發後可建築土地；建物部分，係以重建價格(未計折舊)乘以拆除面積計算拆遷補償費，並加計獎勵金，如係違建，則按年期給予不同折數之處理費，故仍有居民表示補償數額無法供其於大臺北地區購置新屋。</p> <p>(2) 居住權影響</p> <p>本府以照顧原住戶思維出發，未來預計於地區內興建 4,500 戶專案住宅，數量足供安置目前設籍戶數；且訂定「先安置後拆遷、分期分區辦理、多元彈性安置及規劃配套措施」4 項安置基本原則，針對區內弱勢族群將整合本府社會救助資源、公共住宅租金折扣優惠等措施，提供協助與照顧，以減少本地區開發對弱勢族群的影響，惟居民表示恐面臨背負房貸、需額外支付租金等問題，提</p>

專案小組意見	臺北市政府回應說明
	<p>高多數民眾居住成本，亦有部分居民恐因未符合安置資格而無法獲得安置。</p> <p>(3) 生活型態改變</p> <p>目前當地建物型態多為傳透天厝、傳統公寓及平房，由於辦理區段徵收，興建公共工程，須拆除區內多數建物，居民擔憂聚落紋理將受到破壞、原鄰里關係難以維繫等問題。目前本府規劃於區內興建專案住宅，未來親友間並得合併抽籤，選擇同棟、同層就近照顧維持原有親屬、鄰里間情感。另當地現有 5 處歷史建築及信仰中心皆配合劃設為公共設施用地以利保存，後續透過公共設施用地規劃設計手法，延續在地文化信仰。</p> <p>2. 依目前安置規劃內容，對於設有戶籍且有居住事實之拆遷戶，可依其資格條件、需求及負擔能力，得於承購專案住宅、承租專案住宅及協力造屋三種安置方式中選擇一種。</p> <p>(1) 承購專案住宅：</p> <p>拆遷戶為自然人且其被全部拆除之建築物為合法建築物或 77 年 8 月 1 日前違章建築，得向本府申請配售專案住宅，未來本府將洽詢各金融機構提高貸款成數與提供優惠利率。放棄承購專案住宅者，由本府發給安置費用。</p> <p>專案住宅以成本價讓售(含建物造價及土地成本)，因係新式高層建築，未來將併同基地持分一併讓售予拆遷戶，故專案住宅之房地價格自然較原傳統磚造舊屋(不含土地)來得高；未來本府將洽詢各金融機構提高貸款成數與提供優惠利率。</p>

專案小組意見	臺北市政府回應說明
	<p>(2) 承租專案或公共住宅：</p> <p>針對符合承購專案住宅資格而無能力承購或設有戶籍且有居住事實而未符合承購專案住宅資格，並符合「臺北市社會住宅出租辦法」承租資格規定之拆遷戶，本府初步規劃「專案出租住宅」原則如下：</p> <p>A. 租金：一般戶以「公宅市場行情 6 折」、低收入以「公宅市場行情 3 折」為原則，惟實際租金仍將視拆遷戶之社經條件及未來市場行情調整。</p> <p>B. 租期：原則 6 年，但因情形特殊經本府同意者得再延長 3 年，以 2 次為限，總租期最長可達 12 年。</p> <p>(3) 協力造屋：</p> <p>設籍於本地區且有居住事實，未獲配售專案住宅、未承租專案住宅或公共住宅、或未領取安置費用，且於區內持有面積以下之土地所有權人，得申請將可領回之抵價地，全數參與協力造屋。</p> <p>3. 在進行區段徵收前，本府已先行提供下列改善生活環境之服務措施：相關服務成效均定期更新於本府明日社子島網站 (http://www.gov.taipei/mp.asp?mp=shezidao)</p> <p>(1) 訂定「臺北市社子島地區接水接電處理要點」提供申請接水接電服務。</p> <p>(2) 訂定「臺北市社子島地區原有建築物修繕暫行處理要點」提供建物修繕申請服務。</p> <p>(3) 協助民眾申請門牌編定及增編服務。</p> <p>(4) 提供社區醫療、預防保健、醫師到宅及健康講座活動等醫療關懷服務。</p>

專案小組意見	臺北市政府回應說明
	<p>(5) 防洪設備檢修及河濱公園綠美化。</p> <p>(6) 辦理課後輔導教育、教育輔導及樂齡學堂服務。</p> <p>(7) 社工駐點服務，已服務 258 案弱勢家庭(含訪視關懷地政局轉介 55 案)。</p> <p>(8) 於富安國小提供弱勢孩童課後陪伴服務，共 29 名學童接受服務。</p> <p>(9) 加強環境清潔維護。</p> <p>4. 有關向私立臺北海洋科技大學說明繳納差額地價一節，經本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 106 年 10 月 24 日北市地發重字第 10631829900 號說明(略以)：「依本市區段徵收申請原位置保留分配土地審核辦法第 8 條規定，經核准原位置保留分配土地者，其核准原位置保留分配土地面積之權利價值，大於應領抵價地之權利價值者，應繳納差額地價；權利價值小於應領抵價地之權利價值者，其剩餘之權利價值仍應依規定參加抵價地抽籤分配作業。至原位置保留分配土地之面積之核定基準，依前開辦法第 6 條規定，以該建築物合法部分投影面積除以區段徵收後該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建蔽率計算之；但不得大於該建築物之原建築基地面積。倘未來貴校經本府核准原位置保留分配土地面積之權利價值，大於應領抵價地之權利價值時，則應依上開規定繳交差額地價。」</p>
<p>(四) 應否舉行聽證：</p> <p>1. 有關中華民國專業者都市改革組織 106 年 8 月 23 日提</p>	<p>1. 本府依中央核定之防洪計畫辦理都市計畫事宜，有關中華民國專業者都市改革組織就本案 240 公頃基地納入 200 年重現期保護範圍</p>

專案小組意見	臺北市政府回應說明
<p>出兩大問題（包括本案240公頃基地納入200年防洪頻率之高保護作法及生態社子島方案須填土方600萬立方之作法），要求舉行聽證乙節，查上開要求舉行聽證之內容，涉及「臺北地區(社子島地區及五股地區)防洪計畫修正報告」，該防洪計畫目前正由中央水利主管機關(經濟部)協調地方水利主管機關(臺北市政府及新北市政府)修正中，有關中華民國專業者改革組織之訴求，建請市府轉請水利主管機關參處。</p> <p>2. 106年9月12日社子島記者會新聞稿主張相關議題與爭點(如附表一)應辦理聽證，以釐清「全區區段徵收對居民之影響」及「對台北地區防洪計畫之疑慮」乙節，建請市府針對涉及都市計畫主要計畫決定之爭點，列表具體補充說明，並就「內政部舉行聽證作業要點」第3點第2項所訂7點原則，斟酌是否有舉行聽證之</p>	<p>內及生態社子島方案須填土 600 萬立方公尺要求應舉行聽證部分，涉屬中央主管機關所核定之防洪計畫內容，非屬都市計畫審議事項，是否應辦理聽證，業經本府水利單位轉由中央主管機關參處。</p> <p>2. 本府謹將 99 年年防洪計畫核定過程說明如下：</p> <p>(1) 社子島由於位於基隆河與淡水河匯流口且地勢較為低窪，故早期訂定大臺北防洪計畫時，對其發展有所限制。其後由於社會變遷、人口增加，為加強保護社子島居民之生命安全，故將防洪設施由標高2.5公尺逐步加高，並於85年施築完成至現有堤頂標高6.0公尺之20年重現期保護標準高度。</p> <p>(2) 由於現有堤防保護標準不如臺北市其他地區，故社子島居民要求應達到一致之標準，以符公平正義之原則。緣此，於87年委託臺大水工試驗所進行水理分析及水工模型試驗，結果顯示開發240公頃對於基隆河與淡水河洪水水位之影響均在可接受範圍內，故本府乃於89年將防洪計畫報請經濟部審議。</p> <p>(3) 經濟部考量社子島開發涉及對岸五股地區既有村落保護方案，故要求該部水利署應以流域整體防洪之觀點審慎評估。其後水利署又委託專業顧問公司進行整體研析，其內容除考量進行全流域之水理分析及水工模型等防洪層面外，尚包括對土地利用、社會、經濟及環境等層面之影響，審議過程均適時邀請國內不同領域之專家學者共同研商並提供專業意見，最後評估結果認為本府所提方案確</p>

專案小組意見	臺北市政府回應說明
<p>必要，提供具體意見，下次會議繼續聽取簡報。至於其餘非屬都市計畫主要計畫決定之爭點，建請市府轉請相關權貴機關參處。</p> <p>3. 有關社子島開發之相關計畫，包括防洪計畫、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區段徵收計畫及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等，其核准機關不同，惟均由臺北市政府提出，建請市府將相關計畫之最新資料，於專屬網頁公開資訊，讓各界能據以提供相關疑慮、或爭點，並共同提出解決方案。另外，有關社子島開發建請市府斟酌考量是否依行政程序法第107條規定舉行聽證，以減少爭議。</p>	<p>實是一可行方案。評估報告完成後，本府依報告內容修正防洪計畫後，又重新報請經濟部審議，經濟部為求慎重，故又多次邀集相關單位及專家學者開會討論，最後始獲行政院於99年核定。</p> <p>(4) 生態社子島方案與99年核定之高填土方案不同之處，僅在堤內填土高程有所調整，而堤外部分則仍維持原方案採240公頃高保護設施。其中生態社子島方案之填土方量將較原核定方案之1650萬立方公尺大幅降低至504萬立方公尺，其後續對環境之衝擊將大為減低。</p> <p>(5) 綜前所述，社子島240公頃基地納入200年重現期保護範圍係經由水工模型試驗及相關專家學者審慎研析所得，其對大臺北防洪整體水系之影響並不大，且無改變原核定相關堤外決議事項之內容；另生態社子島填土方量將降低至504萬立方公尺，亦較原方案為少，故本案並無須依行政程序法第107條辦理聽證之規定或需求。</p> <p>3. 有關 106 年 9 月 12 日社子島記者會新聞稿主張相關議題與爭點應辦理聽證，以釐清「全區區段徵收對居民之影響」及「對台北地區防洪計畫之疑慮」乙節，本府基於「加速開發、儘早解禁」之政策目標，依相關法令協助社子島民眾改善環境，都市計畫、防洪計畫、區段徵收計畫、環境影響評估計畫等皆依相關法令規定及程序辦理，相關回應如(如附表一)，經檢視區段徵收及防洪計畫無重大爭點，無另行舉行聽證之必要。</p>

專案小組意見	臺北市政府回應說明
	<p>4. 有關本府將社子島案相關計畫之最新資料於專屬網頁公開資訊一節，本府業將社子島案都市計畫、防洪計畫、區段徵收計畫、環境影響評估計畫之最新階段成果，公布於本府「明日社子島」網站，供關心社子島發展之民眾自由下載瀏覽。另有關依行政程序法舉行聽證一節，查該法 107 條：「行政機關遇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舉行聽證：一、法規明文規定應舉行聽證者。二、行政機關認為有舉行聽證之必要者。」查社子島案辦理都市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區段徵收計畫、防洪計畫等，相關法令尚無規定應舉行聽證；另本府基於「加速開發、儘早解禁」之政策目標，依相關法令協助社子島民眾改善環境，提升居住生活福祉，案內都市計畫、防洪計畫、區段徵收計畫、環境影響評估計畫等皆依相關法令規定及程序辦理，無另行舉行聽證之必要。</p>
<p>(五) 逕向本部陳情意見：詳附表二，下次會議繼續聽取簡報。另外，本案相關公民或團體已於本次會議列席說明將近兩個小時，相關公民或團體如認為陳情意見有遺漏，或列席說明內容必須提供委員會審議參考者，請以書面方式載明姓名、地址及具體陳情內容函送臺北市政府或</p>	<p>敬悉，遵照辦理。檢附人民陳情案件綜理表1份供參考。</p>

專案小組意見	臺北市政府回應說明
<p>本署，並請臺北市政府研提具體處理意見及敘明採納與否，彙整成陳情意見綜理表（包括編號、陳情人及陳情事項、市府研析意見等欄位），供審議參考。</p>	
<p>（六）區段徵收公益性及必要性：查「為落實土地徵收符合公益性、必要性，以徵收方式辦理用地取得之事業計畫屬特定興辦事業、開發面積30公頃以上、新訂、擴大都市計畫等者；或事業計畫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者，應於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前，就公益性及必要性先行向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委員會報告」為本部100年1月18日台內地字第0990261119號函示。本案擬以區段徵收方式開發，請於本專案小組與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組成之專案小組召開聯席會議後，再向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報告，</p>	<p>敬悉，遵照辦理</p>

專案小組意見	臺北市政府回應說明
<p>並請市府依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提供之意見，檢討修正計畫書相關內容。</p>	
<p>(七) 後續辦理事項： 1、有關本案社子島內開發區以填土方式處理，並將住宅區等人居地配合區內排水系統，規劃填土至標高2.5公尺至4公尺乙節，與行政院99年5月核定「臺北地區(社子島地區及五股地區)防洪計畫修正報告」不同，目前正依程序報請行政院修正中，本主要計畫案報請本部核定時，應檢附行政院同意修正之相關文件，並納入計畫書敘明。</p>	<p>敬悉，遵照辦理</p>
<p>2、本案開發行為依法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本主要計畫索報請本部核定時，應檢附環保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之相關文件，並納入計畫書敘明。</p>	<p>敬悉，遵照辦理</p>
<p>3、本案擬採區段徵收開發，如經本會審決通過後，請臺北市政府另依土地徵收條例第4條規定，先行辦理區段徵收，俟符合土</p>	<p>敬悉，遵照辦理</p>

專案小組意見	臺北市政府回應說明
<p>地徵收條例第20條規定後，再檢具變更計畫書、圖報由本部逕予核定後實施；如無法於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3年內完成者，請臺北市政府於期限屆滿前敘明理由，重新提會審議延長上開開發期程。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3年內未能依照前項意見辦理者，仍應維持原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惟如有繼續開發之必要，應重新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檢討變更。</p>	

附表一：106年9月12日社子島記者會新聞稿相關議題與爭點
臺北市府回應說明

議題	爭點	市府回應說明
<p>一、全區區段徵收對居民之影響</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基於都市計劃應選擇合理且對於人民最小侵害開發方式為之，本案採圍堵式防洪方案是否市最佳的合理選擇？本案採全區區段徵收是否是唯一的最小侵害開發方式？ 2. 本案的開發安置計畫的條件及門檻，是否符合現況居民之居住現實？特別是對於許多世居之弱勢住戶被迫遷徙或無家可歸，如何因應？ 3. 因應未來人口成長趨勢，本案計畫人口三倍於現況實質人口，是否有足夠之資料依據？是否合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央於59年訂定「臺北地區防洪計畫檢討報告」建議方案時，基於社子島及五股既有村落兩地區因地勢低窪、排水問題不易解決，故當時並未納入築堤達重現期距200年之防洪保護標準，由於此因素，造成該二地區都市計畫受限，致相關設施無法施作，嚴重影響當地整體發展。現考量時空環境改變、社會經濟發展、洪水風險及損失增加、排水工程技術進步及社會公平性等因素，故行政院於99年5月同意社子島及五股既有村落兩地區同時予以實施高保護，達到大臺北地區均有一致之保護標準。未來該等地區之堤防施作完成後，整體大臺北防洪體系才會趨於完整。本府依中央水利主管機關所訂定之防洪標準為前提辦理本案都市計畫作業，有關採圍堵式防洪方案是否應辦理聽證，業經本府水利單位轉由中央主管機關參處。 2. 另有關區段徵收是否為本案唯一的方式，業經本府於計畫書附件敘明，就本府權管之開發方式(徵收、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說明其可行性。本

		<p>案採區段徵收開發，除本府為取得堤防、道路、公園等公共設施用地外，更需顧及 1.2 萬居民拆遷補償權益，並且妥善安置弱勢住戶之居住權益，綜上考量，採區段徵收方式整體開發除使地主公平負擔公共設施成本外，並得兼顧民眾安置及補償，落實居住正義。</p> <p>3. 本案開發安置計畫的條件及門檻，是否符合現況居民及世居之弱勢住戶之居住事實部分，經檢視內政部舉行聽證作業要點第 3 點第 2 項所述舉行聽證之要件，本府依土地徵收條例相關法令辦理區段徵收整體開發，島內居住現況後續將由環境影響評估辦理社會經濟及人文調查時妥為分析，作為安置計畫之參考，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始得實施。另區段徵收之安置計畫條件及門檻亦將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始得實施，爰本案開發安置計畫的條件及門檻將依相關法令規定及區段徵收中央主管機關核定，非屬都市計畫審議事項，無需另依舉行聽證要點舉行聽證。本府將依相關法令提供最適之安置條件，協助社子島現住戶及弱勢住戶改善生活環境，續居社子島。</p> <p>4. 有關本案計畫人口，經本府檢討未來</p>
--	--	---

		<p>全臺人口趨勢、本市發展定位及本計畫區潛在人口、居住樓地板可容納人口等面向，並考量現行計畫區內公共設施服務水準、環境承载力及本計畫區發展性質，計畫人口維持 100 年公告原計畫之 32,000 人。另經檢視內政部舉行聽證作業要點第 3 點第 2 項所述舉行聽證之要件，本案之計畫人口業經都市計畫公開展覽為公眾周知，計畫人口之規劃係綜整未來人口趨勢、本市發展面向、居民意願、財務可行、產業發展規劃等面向，搜集相關資訊綜合評估後所擬定，前開評估事項非屬得經由舉行聽證獲致結論或澄清之事證，且前開資訊及計畫人口亦非屬都市計畫行政處分之明確標的，對全案決策無關鍵影響，爰本案之計畫人口無需依該要點舉行聽證。</p>
<p>二、對台北地區防洪計畫之疑慮</p>	<p>1. 蘆洲與三重垃圾場移除之責任歸屬與移除作業時程表，且若移除計畫若不可行、因不可預期之問題導致作業中止、失敗、或延宕之因應對策。以及移除計畫中止、失敗、或延宕對社子島</p>	<p>1. 蘆洲與三重垃圾場移除係屬中央水利主管機關所訂定之防洪計畫之要件，本府以該防洪計畫為前提辦理本案都市計畫作業，爰該垃圾山之移除作業非屬都市計畫審議事項，是否應辦理聽證，業經本府水利單位轉由中央主管機關參處。</p> <p>2. 有關是否應重新進行水工模型分析一節，亦屬中央主管機關所核定之防</p>

	<p>開發之影響。</p> <p>2. 河川與環境乃持續變動系統，然計畫所依據之水工模型距今將近 20 年，是否有效？是否應重新進行水工模型分析？</p>	<p>洪計畫內容，非屬都市計畫審議事項，是否應辦理聽證，業經本府水利單位轉由中央主管機關參處。</p>
--	---	---